

78.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一、服务对象：参保职工

二、受理部门：新乡市社保中心综合业务服务科

三、受理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民中心二楼 108 号窗口

四、联系人：闫少杰

五、联系电话：0373-3078262

六、法定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七、承诺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监督投诉电话：0373-3696600

十、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

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是指以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等载体记录的反映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履行社会保险义务、享受社会保险权益状况的信息,包括下列内容:(一)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信息;(二)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获得相关补贴的信息;(三)参保人员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及领取待遇的信息;(四)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信息;(五)其他反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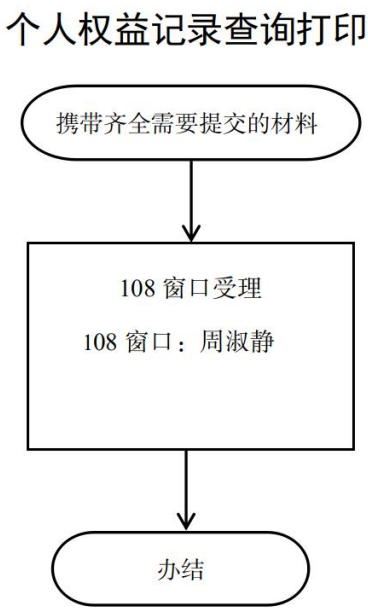
十一、受理条件:

需要查询个人权益记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月缴费明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信息、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明细、养老金收入证明等个人权益信息的参保人员。

十二、申请材料: 居民身份证。

十三、办理流程: 携带居民身份证,到窗口 108 办理。

十四、办理流程图：



咨询电话：0373-3078262

监督电话:0373-3696600